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144，C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145，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关于准予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证监许可【2022】325 号）批准，由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7 楼

联系人：段千里

联系电话：021-6060907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即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计划管理人网站（www.95363.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7 楼

联系人：段千里

联系电话：021-60609079

(二) 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计划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计划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计划份额总数。

(4) 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计划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计划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 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 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 又自行送达了有效表决票, 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计划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 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计划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二次召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 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 本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 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

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千里

联系电话：021-60609079

网址：www.95363.com

2、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因登记机构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份额持有人需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为准，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若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原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且未通过原销售机构在中欧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则其所持有的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中欧基金开立的专用基金账户上，后续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对持有的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投资者未主动办理确权时，中欧基金有权根据届时发布的公告进行批量确认。

3、本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计划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63）咨询。

4、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

附件一：《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 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管理的一只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完成公募化改造，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和产品变更，同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的变更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登录中欧基金官网（www.zofund.com）查看。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因登记机构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份额持有人需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

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为准，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若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原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且未通过原销售机构在中欧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则其所持有的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中欧基金开立的专用基金账户上，后续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对持有的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投资者未主动办理确权时，中欧基金有权根据届时发布的公告进行批量确认。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方案，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

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 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关于准予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证监许可【2022】325 号）批准，由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及变更后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需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孔雀”变更为“中欧基金旗下基金经理黄海峰”。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自《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六）变更登记机构

产品登记机构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删除“可转换债券”，并删除相应的投资限制。

（八）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国债期货交易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对应删除的投资品种，删除“可转债投资策略”；调整债券资产相关投资策略。

（九）调整估值对象和估值方法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国债期货合约”、“信用衍生品”作为估值对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结合上述修改要点，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以及本集合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五：《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等。

3、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的开立

因登记机构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份额持有人需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为准，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若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原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且未通过原销售机构在中欧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则其所持有的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中欧基金开立的专用基金账户上，后续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对持有的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投资者未主动办理确权时，中欧基金有权根据届时发布的公告进行批量确认。

4、《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中欧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届满仍未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5、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产品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中欧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通过官网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计划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计划份额持有人对应集合计划账户下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2、“集合计划账户号”，仅指持有本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账户号，同一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计划管理人网站（www.95363.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5、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 / 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7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集合计划账户号”，仅指持有本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账户号，同一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计划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对应集合计划账户下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五：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计划份额	基金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原表述： 本集合计划由原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调整为： 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财

		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25〕2343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XX 年 XX 月 XX 日，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存续期限、登记机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等并修订合同等法律文件。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	--	---

		金基金合同》生效,《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二部分 前言	原表述: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计划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均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三、本集合计划由原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调整为: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金法》、《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三、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对原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八、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第三部分 释义	原表述：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调整为：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

	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本《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1、存续期：指原《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9、赎回：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和管理人届时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或接受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0、存续期：指《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
--	---	---

	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的份额的行为 43、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46、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计划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计划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计划份额净值。其中，A 类计划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计划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划份额；C 类计划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计划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划份额 51、销售服务费：指从计划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计划市场推广、销售以及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其中，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原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亦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原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亦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5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2、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 53、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
--	---	--

		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54、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55、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指为一笔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的内容，法律法规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原表述： 六、计划份额类别 本计划将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计划份额和 C 类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集合计划费用的不同，A 类计划份额和 C 类计划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计划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计划份额类别。不同类别计划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计划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本计划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及对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计划份额类别、调整现有计划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	调整为：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ext{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frac{\text{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ext{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七、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原表述：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9 月 29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调整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本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表述：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管理人或指定的销售机构另行公	调整为：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示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保留原份额注册登记日期； 6、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可自行选择所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
--	---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及赎	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
--	--	--

	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计划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计划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计划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计划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类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各类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
--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	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的。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9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
--	---	---

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的情形下，管理人可以延	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如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
---	--

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可以全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	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3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或按照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其他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
--	---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七、基金份额的折算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进行份额折算，折算前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不变。基金管理人将在份额折算前 3 个工作日就折算方案、折算时间等内容进行相应公告。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九、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二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原表述：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 设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5 日	调整为：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设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738711917Q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5,000,000 元 存续期限：长期 联系电话：0311-67508978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0）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托管人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0 9600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
--	--	--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的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	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9）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0）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性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表述：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召开事由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	调整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

	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调整本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设置； （7）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原表述：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调整为：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条件和程序	(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管理人资格；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三) 管理人与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集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提名新的管理人和托管人； (四) 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原表述： 二、投资范围 本集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	调整为：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

仅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计划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交换债券。 本集合计划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计划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本计划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2、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主动投资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对债项评级 AA+ 的信用债投资比例不高于本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对债项评级 AAA 的信用债投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对于没有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上述债项评级参照主体评级。 5、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采用定性（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公司治理、产能、创新能力、财务状况等）与定量（PB、PE、PEG、PS、净资产收益	交换债券。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或行权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2、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对债项评级 AA+ 的信用债投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信用债资产的 50%，对债项评级 AAA 的信用债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信用债资产的 50%。对于没有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上述债项评级参照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参照主体评级，信用评级参照国内评级机构（中债资信除外）评定的最新评级结果。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
--	--

	率、预测未来两年主营业务利润复合增长率等）相结合的方法来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重点投资价值被市场低估、发债公司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基础股票具有较高上升预期的个券品种。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转债比例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计划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在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限制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调整，直至符合上述比例。 5、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的交易。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
--	--	--

	(4)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8)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除上述 (2)、(9)、(11)、(12) 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基金不得持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不得投资于合约类信用衍生品；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 (9)、(10) 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14)本基金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4) 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
--	--	---

	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除上述（2）、（9）、（10）、（11）、（12）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4）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是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重点投资中短债主题证券，以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	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除上述（2）、（9）、（10）、（11）、（12）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重点投资中短债主题证券，以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无
--	---	--

	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原表述：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调整为：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原表述：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	调整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信用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

	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五、估值程序 1、某一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某一类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本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需确保指定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上述估值数据的准确、公允、完整。 五、估值程序 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某一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
--	--	---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资产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4、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按规定予以公	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资产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
--	---	---

	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其他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原表述：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4、《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7、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划出。具体路径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户划付至管理人，由管理人分别划付给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收款账户上，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执行；	调整为：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7、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具体路径从本基金的资金账户划付至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划付给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收款账户上。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原表述: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调整为: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原表述: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	调整为: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

	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4、产品资料概要是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六）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	--

	（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	20、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八）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国债期货的交易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十一）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	---	---

	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2、不可抗力；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合并、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原表述：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调整为： 一、基金的合并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原表述： 四、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	调整为： 四、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

	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然发现但因前述原因而无法更正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 适用的法律	原表述：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资产管理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管辖。	调整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合同的效力	原表述：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生效，《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资产管理合同》正本壹式伍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壹式壹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调整为：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经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基金合同》正本壹式叁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壹式壹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